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 23 期(总第 335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本市对外文化贸易的实施意见.....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即时清理规定》的 通知.....	(6)
上海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即时清理规定.....	(6)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民防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	(10)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10)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本市对外文化贸易的实施意见

(2014年11月7日)

沪府发〔2014〕7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号)，推进本市国际贸易中心和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提升本市对外文化贸易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现就加快发展本市对外文化贸易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弘扬“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上海城市精神，按照“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要求，抓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大机遇，坚持统筹发展、政策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以开放促发展、促创新，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和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努力提升上海城市文化软实力，努力打造上海文化出口竞争新优势，推动上海对外文化贸易加快发展。

(二)发展目标。对接高标准国际贸易投资规则，以繁荣发展文化市场为基础，优化上海对外文化贸易结构，提高对外文化贸易额在上海对外贸易总额中的比重，加大文化领域对外开放力度，营造上海对外文化贸易良好发展环境。到2020年，培育5家具有国际竞争力强的对外文化贸易骨干企业，一批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品牌和核心文化产品的对外文化贸易重点企业，搭建若干具有较强辐射力的国际文化交易平台，将上海建设成为文化交流频繁、文化贸易繁荣的国际文化大都市。

## 二、工作重点

(一)按照国家和上海文化体制改革总体要求，用足用好上海作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城市的优勢，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促进文化贸易发展。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沪委发〔2013〕20号)，加快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深化改革，激发文化企业创新活力；积极扶持民营文化企业发展，培育多元化文化市场主体；鼓励支持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对外文化贸易业务，并享有同等待遇。(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委、市国资委负责)

(二)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开放项目实施细则》(沪府办发〔2014〕18号)要求，做好文化领域扩大开放政策在自贸试验区的具体实施工作；研究制订新的文化服务业开放举措，调整并逐步缩减涉及文化服务业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引进具有国际营销渠道、品牌影响力和产业竞争力的外资文化企业、商会协会和总部基地等，搭建国内外文化产业、企业、产品和服务交流合作平台，拓宽文化“走出去”渠道。(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浦东新区政府、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负责)

(三)培育并支持上海文化企业申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以《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为依据，启动“上海市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上海市文化出口重点项目”认定工作，重点发展文化信息、创意设计、动漫版权等文化贸易，加快发展演出演艺、影视制作、数字出版、艺术品交易、休闲娱乐等文化贸易。(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负责)

(四)培育和认定一批在文化贸易领域具有代表性和引领性、具有一定出口规模、出口潜力较大的对

外文化贸易示范基地和交易平台。支持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做强对外文化贸易,重点支持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上海)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能级、加强国际合作,建立国家版权贸易基地(上海),加快打造国际艺术品交易中心,扩大文化项目和文化资本的输出。(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文创办负责)

(五)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加大内容创新力度,以原创为重点,对突出体现中华优秀文化和本土文化特色的面向国际市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在编创、设计、翻译、配音、市场推广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探索和支持对外文化贸易新兴领域发展,重点支持文化贸易语言服务基地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推动语言服务的专业化、市场化和标准化,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文化贸易语言服务。(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创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负责)

(六)鼓励文化企业通过新设、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收购文化企业、演出剧场和文化项目实体,在境外设立演艺经纪公司、艺术品经营机构、文化经营机构等;鼓励文化企业借助电子商务等新兴交易模式拓展国际业务,以欧、美和中国周边国家和地区为重点,将本土文化产品和服务逐步拓展至新兴市场和“一带一路”(即“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市场;支持文化企业积极参加境内外重要国际性文化展会、艺术节等节庆会展活动。(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负责)

(七)以张江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为载体,加快集聚各类创新要素。发展高新技术文化装备业,支持文化企业积极利用国际先进技术,提升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加快实施互联网原创影视制作与创播、立体电视内容制播设备系统等七大领域的文化科技融合创新示范工程。聚焦文化创作、传播、展现等重点环节,引进“四个下一代”(即“下一代大型5D剧场、下一代舞台、下一代半导体彩色激光光源和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的规划实施和重大项目落户上海,推动文化领域的技术突破。(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鼓励上海企业积极争取中央各类对外文化贸易扶持资金,对获得中央资金奖励的,按照国家规定,提供配套支持。加大“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对文化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本市外经贸发展、服务贸易、服务外包、文化“走出去”等专项资金在支持文化服务出口、境外投资、营销渠道建设、市场开拓、文化贸易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示范作用,加大对文化出口的支持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创办、市商务委、市财政局负责)

(二)根据中央有关部门文件精神,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服务出口实行营业税免税。结合国家“营改增”改革试点,切实保障纳入试点范围的文化服务出口享受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市财政局、市地税局负责)

(三)符合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相关条件并在上海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文化企业,经认定后继续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税前扣除政策。(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负责)

(四)引导金融机构对列入国家和上海市重点的文化出口企业和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建立上海文化企业融资项目库,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探索适合对外文化贸易特点的信贷产品和贷款模式,开展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业务。积极探索扩大文化企业收益权质押贷款的适用范围。引导商业银行通过联合贷款、银团贷款等方式对融资规模较大的项目提供金融支持。(上海银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金融办、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负责)

(五)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出口企业通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积极发挥专业征信机构作用,为中小文化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出口项目发行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和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鼓励有跨境投资需求的文化企业在境内发行外币债券。支持文化出口企业在国务院批准的额度内,赴香港等境外人民币市场发行债券。(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市发

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负责)

(六)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品种和保险业务,开展知识产权侵权险,演艺、会展、动漫游戏、出版物印刷复制发行和广播影视产品完工险和损失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特定演职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新型险种和业务。对符合《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条件特别是列入国家和上海市重点的文化出口企业和项目,引导保险机构积极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灵活承保政策,优化投保手续。加强与国际救援组织的合作,积极开展文化产业项目人员的境内外急难救助。(上海保监局、市金融办、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负责)

(七)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其他各类信用中介机构开发符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用评级和信用评价方法,通过直接担保、再担保、联合担保、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方式,为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在开展实物资产抵押担保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股权、债权、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多渠道分散风险。根据《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企〔2014〕581号)等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担保业务予以支持。(市金融办、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负责)

(八)尽快培育国家和上海市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成为海关高信用企业,享受海关便捷通关措施。按照《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3〕75号)规定,对区内注册的文化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属于目录范围内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图书、报纸、期刊等品种多、时效性强、出口次数频繁的文化产品,经海关批准,实行集中申报管理。为文化产品出口提供24小时预约通关服务等便利措施。对文化企业出境演出、展览、进行影视节目摄制和后期加工等所需暂时进出境货物,按照规定加速验放。对暂时出境货物使用暂准免税进口单证册(ATA单证册)向海关申报的,免于向海关提供其他担保。(上海海关负责)

(九)减少对文化出口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手续,缩短时限。对国有文化企业从事文化出口业务的编创、演职、营销人员等,不设出国(境)指标,简化因公出国(境)审批手续,出国一次审批、全年有效。对面向境外市场生产销售外语出版物的民营文化企业,积极向中央有关部门争取配置专项出版权。(市政府外办、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负责)

(十)推进文化贸易投资的外汇管理便利化,确保文化出口相关跨境收付与汇兑顺畅,满足文化企业跨境投资的用汇需求。支持文化企业采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等方式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手续和审核流程,提高结算便利化水平,降低汇率风险。鼓励境内金融机构开展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支持文化企业从事境外投资。(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管局上海市分局负责)

(十一)加强对外文化贸易统计分析工作,结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定期修订“上海市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进出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定期发布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进出口统计数据,积极推动该项统计制度升级为国家制度;做好对外文化贸易的形势分析和动态调研工作;完善文化领域对外投资统计,研究发布上海市文化创意对外投资统计数据。(市委宣传部、市统计局、市文创办、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上海海关、国家外管局上海市分局负责)

(十二)创新完善对外文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保证机制,及时为对外文化贸易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法律咨询。积极发挥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等机构的作用,加强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版权保护及边境保护,支持现代著作权保护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版权授权体系发展。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开展新《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教育,提升文化贸易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营造有利于文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的舆论环境。(市新闻出版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工商局、上海海关负责)

(十三)鼓励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加强对外文化贸易学科建设和智库建设,提升理论研究为实践服务能力,促进专业人才培养与经营管理紧密结合,探索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培养文化贸易复合型人才。依托“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和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不断提升对外文化贸易人才创新创

意创业能力和团队组织能力;通过实施国家“千人计划”、“浦江人才计划”等各类引才引智计划,发挥《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紧缺人才开发目录》的指导性作用,实行政策聚焦、服务聚焦,进一步集聚海内外优秀文化创意人才,为本市对外文化贸易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负责)

(十四)进一步发挥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上海)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由商务、宣传、文化、外事、发展改革、财税、金融、海关、统计等部门组成的对外文化贸易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整合资源,推动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依法规范对外文化贸易工作。

本实施意见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即时清理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沪府发〔2014〕7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即时清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即时清理规定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及时、规范地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清理,保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协调性,继续营造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废止或者失效以及国家和本市重大政策调整等情况,对涉及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梳理分析,并对相关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出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修改决定的活动。

## 第三条 (原则)

本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即时清理,遵循“依法、及时、公开、有序”的原则。

## 第四条 (职责分工)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指导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即时清理。区(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的即时清理。

政府规章、市和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以下简称“起草部门”)负责本部门起草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清理。

市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负责本部门、本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即时清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并承担政府规章和市政府

规范性文件即时清理的法律审核。区(县)政府法制办负责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即时清理的组织协调、法律审核和监督。

#### **第五条** (即时清理的情形)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即时清理:

- (一)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涉及的领域制定新的上位法(文件)的;
- (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涉及的上位法(文件)被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 (三)国家或者本市在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涉及的领域作出新的制度安排的;
- (四)其他需要即时清理的情形。

#### **第六条** (自行组织清理)

政府规章、市和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即时清理,由起草部门自行组织。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即时清理,由制定机关自行组织,制定机关可以明确具体实施清理的部门。

负责清理的部门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清理的范围、标准、时限要求等内容,并在方案制定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政府法制办。

清理内容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清理部门应当征求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

#### **第七条** (统一组织清理)

市政府法制办或者市政府法制办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下列情形,统一组织开展即时清理:

- (一)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颁布、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国家或者本市在行政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发布新的重大政策的;
- (三)国家或者本市要求集中进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即时清理的;
- (四)需要清理的政府规章或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涉及较多起草部门的。

统一组织即时清理的,由市政府法制办发出清理通知,也可以由市政府法制办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发出清理通知,或者提请市政府办公厅下发清理通知。清理通知应当明确清理的范围、标准、清理建议和清理结果报告以及时限要求等内容。

#### **第八条** (其他单位或个人建议清理)

本市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进行即时清理的,可以向制定机关、起草部门提出即时清理的书面建议。

收到书面建议的单位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答复建议人。

#### **第九条** (规章清理决定草案的提出)

政府规章的即时清理,由起草部门按照下列标准,提出清理决定草案:

- (一)上位法已废止的,建议予以废止;
- (二)上位法已宣布失效的,建议宣布失效;
- (三)政府规章与新颁布的上位法或者国家、本市新的重大政策不一致的,根据实际情况,建议废止或者修改;
- (四)上位法已修改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修改,也可以报请专门立项修改。

清理决定草案应当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审核。报送审核的清理决定草案应当附具清理的依据、理由以及其他部门的意见和采纳情况。

#### **第十条** (法律审核)

市政府法制办收到清理决定草案后,应当对其合法性、协调性进行法律审核,形成法律审核意见,并将法律审核意见及审核后的决定草案报送市政府。

#### **第十一条** (市政府审议)

法律审核意见及审核后的决定草案,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政府常务会议对政府规章的清理决定草案提出修改意见的,由市政府法制办会同规章起草部门

及时修改。

**第十二条** （清理决定的公开）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予以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修改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清理时限）

规章的即时清理，一般应当在相关上位法颁布、修改、废止、宣布失效或者国家和本市新的重大政策发布后3个月内，报送清理决定草案。

本市对即时清理有统一部署的，应当按照统一部署的时间要求，报送清理决定草案。

本规定实施前，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五条情形的，清理部门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清理工作。

**第十四条** （审核时限）

对政府规章清理决定草案的法律审核，市政府法制办应当自收到清理建议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第十五条** （逾期说明理由）

组织清理的部门、市政府法制办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清理决定草案或者完成法律审核工作的，应当在清理决定草案、法律审核意见中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清理）

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原则上参照规章清理程序，也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直接办理。

**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清理建议）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失效以及国家和本市重大政策调整等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提出即时清理建议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法制机构的督促）

组织清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和区（县）政府法制办应当提示其履行职责，经提示仍不履行职责的，市和区（县）政府法制办可以制发法制建议书，并视情形予以内部通报：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清理决定草案的；

（二）清理内容存在重大疏漏和错误的。

**第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014年10月29日）

沪府办发〔2014〕5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研究，市政府决定调整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屠光绍 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委员：李逸平 市政府秘书长

刘华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副主任委员：刘平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常任委员：张忠玉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江子浩 市政府法制办高级法律专务  
李 平 市政府法制办综合业务处处长  
马贝艺 市政府法制办经济法规处处长  
董海峰 市政府法制办城建法规处处长  
钱焰青 市政府法制办法律事务协调处处长  
赵德关 市政府法制办行政复议处处长  
宋 健 市政府法制办行政复议处调研员  
张 坚 市政府法制办行政复议处副处长

非常任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马怀德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王 平 市教委副主任  
王磐石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王 曦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  
叶必丰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  
史建三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史雅民 市民政局执法监察处处长  
卢意光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吕红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任芝浩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执法总队总队长  
刘建德 市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  
刘 剑 市仲裁委副主任  
朱 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朱 芒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  
朱林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乔文骏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孙志祥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律师  
许 强 上海市华亭律师事务所律师  
阮 力 市工商局法制处处长  
陈荣根 市建设管理委法规处处长  
陈晶莹 上海金融学院教授  
李志强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宪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吴 弘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沈国明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专职副主席  
沈福俊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张梓太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郑少华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季卫东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  
季 诺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庞 元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巡视员  
茆荣华 市总工会副主席  
罗培新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单晓光 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  
周天平 上海市周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周佑勇 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金立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段 匡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胡 光 上海胡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姜明安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赵 平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莫于川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顾长浩 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顾振华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徐国建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陶爱莲 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  
章剑生 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  
盛雷鸣 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黄 震 市辐射环境监督站站长  
龚柏华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曹吉珍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曹扶生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董保华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傅鼎生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游闽键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薛刚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上海市民防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4年11月10日)

沪府办发〔2014〕6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4〕20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民防办公室,为市政府直属机构。上海市民防办公室挂上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

## 一、职能转变

### (一)取消的职责

- 1.取消甲级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初审职责。
- 2.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的民防建设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待社会审图机构具备国家人防审图资格资质条件后推向市场,由建设单位和审查机构签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由审查机构进行审查,上海市民防办公室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管。

### (二)下放的职责

- 1.民众应急疏散和相关社区民防宣传教育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街道、乡镇负责组织社会公众开展应急疏散、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演练。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需要疏散、撤离人员的,区县政府组织开展人员的有序疏散、撤离,街道、乡镇负责实施。
- 2.民防工程建设费收取和减免审核职责。按照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权限,区县审批的民防工程由区县实施民防工程建设费收取和减免审核。

### (三)整合的职责

将上海市民防办公室的本市地下空间使用管理的综合协调等职责,划入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四)加强的职责

- 1.加强民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职责,确保民防工程防护功能完好。
- 2.加强民防特种救援(核化救援)工作,提高民防应急处置能力。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民防、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市实际,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组织拟订民防建设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市人民防空袭方案;组织编制民防工程建设规划、民防通信警报与信息化建设规划;负责实施有关人民防空建设和日常管理等方面的标准、规范,组织拟订相关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

(三)负责本市人民防空基本指挥所、预备指挥所、机动指挥所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指导、监督区县、街道、乡镇指挥所建设、运行和管理。

(四)负责对本市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上海区域内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的协调监督工作,指导重要经济目标主管部门和单位编制并落实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救援方案。

(五)负责本市人民防空空情预警系统、人民防空警报系统、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负责人民防空人口疏散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演习和人民防空警报试鸣工作。

(六)负责本市民防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和拆除的监督管理;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审批;负责民防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民防专项投资工程的专业审核和计划的编报;负责本市民防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的管理。

(七)负责本市民防工程开发利用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参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的审查,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设防的监督管理;负责民防工程日常使用中防护功能完好的监管。

(八)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完善群众防空组织和民防专业队伍,并指导落实有关装备和训练工作;负责民防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民防特种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参与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核化恐怖袭击事件)现场进行的化学侦检、评估工作,提出相应对策建议并参与事故现场处置等;负责组织本系统应急力量参与地震等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时,提供指挥通信服务保障。

(九)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与管理;组织编制修订突发事件人员疏散撤离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预案。

(十)负责组织协调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学术交流、技术攻关；组织、协调、指导本市人民防空及相关民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协调开展社区、学校、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社会民防建设工作；指导检查社区和基层单位开展人民防空演习训练。

(十一)组织、指导、协调、实施本市民防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有关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民防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二)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民防办公室设 7 个内设机构：

(一)秘书处

(二)政策法规处

(三)指挥通信处

(四)工程处

(五)科技宣教处

(六)计划财务处

(七)组织人事处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和机关党委。

### 四、人员编制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 6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19 名。非领导职数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核定。

### 五、其他事项

(一)与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建立本市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体制，提出下达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的建议。上海市民防办公室负责对本市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上海区域内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的协调监督工作，指导重要经济目标主管部门和单位编制并落实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救援方案。

(二)与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地下空间使用管理的综合协调、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等职责，承担上海市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上海市民防办公室负责民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23 期（总第 335 期）

12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